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雙重主要[編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下文載列我們所尋求及聯交所所授出豁免的概要：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標的事項
第8.12條	留駐的管理層人員充足
第3.28條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第9.09條	核心關連人士在申請[編纂]期間買賣證券 [編纂]
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詳情載於下文及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並在該等國家管理及進行，因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且將來繼續會留駐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我們認為讓任何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會非常困難且會為我們帶來沉重負擔及另行委任任何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益。因此，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委任兩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途徑。本公司已委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i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鐘毓女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張先生及鄧鐘毓女士持有進入香港的必要旅遊許可證。各授權代表能夠在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任何職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我們的通常並不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且彼等將能夠在接獲合理事先通知後與聯交所職員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於[編纂]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報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途徑；
- (d) 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均有辦法在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欲聯絡董事或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安排會面而隨時立即聯絡到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將盡力在外遊前向授權代表及其相關替代者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iii)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即時通知聯交所。

## 2.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第3.28及8.17條）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基本原理，董事承認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鄧女士自2005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目前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是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公司及商業法以及合併及收購等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鄧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一直積極參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地區合併及收購、收購及反收購等事務。彼亦就企業管治、監管及公司合規事項定期向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建議。鄧女士於1995年4月獲承認為新加坡辯護律師兼事務律師並於1994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承認，鄧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董事認為，憑藉其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期限及彼在資本市場及國際企業金融慣例以及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聯席公司秘書的經驗，再加上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鄧女士應該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1. 本公司已委任鄧志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下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與鄧女士密切合作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自[編纂]起計初始年期為三年。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份，鄧先生將熟悉本公司的事務並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定期與鄧女士溝通；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鄧女士將盡量參加獲認可的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以使其自身了解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及
3. 於本公司建議[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屆滿後，會進一步評估鄧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的規定。該豁免於[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內有效，倘鄧先生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向鄧女士提供幫助，則該豁免會即刻撤銷。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核心關連人士在[編纂]申請期間買賣證券（第9.09條）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自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整營業日直至獲准[編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被廣泛持有、在新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本公司無法控制股東（除控股股東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此外，除張先生及孔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
  - (i) 不得影響[編纂]程序；及
  - (ii) 不得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
- (b)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立即向公眾發佈內部資料；
- (c) 我們須促使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惟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及歸屬股份獎勵除外；
- (d) 倘有關期間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或疑似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將知會聯交所；及
- (e) 就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我們確認：
  - (i) 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不會在[編纂]後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未控制有關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的投資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必能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核心關連人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5.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